

保密承诺

为保证客户的利益, 确保客户的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不受侵犯, 本中心做出如下保密承诺:

(1) 本中心对在实验室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包括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在内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责任, 负有保密义务, 并对与客户相关的保密信息及所有权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, 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
(2) 对准备公开的信息, 本中心将事先通知客户。

(3) 除客户公开的信息, 或本中心与客户有约定(例如, 为回应投诉的目的)外, 客户的其他所有信息都被视为专有信息, 将予保密。

(4) 本中心依据法律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时, 所提供的信息将通知到相关客户或个人, 除非法律禁止。

(5) 本中心从客户以外渠道(如投诉人、监管机构)获取有关客户的信息时, 将对客户保密。除非信息的提供方同意, 本中心将为信息提供方(来源)保密, 且不会告知客户。

(6) 本中心不将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用于本中心的技术开发工作。本中心的工作人员也不使用客户的技术资料从事有关的工作。

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

最高管理者: 朱毅

2021年 4月 6日